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3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家愷

被　　告　余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7日21時1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北市中山區實踐大學旁人行道處，撞倒原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並致原告所有安全帽（下稱系爭安全帽）掉落受損，系爭機車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80元，另系爭安全帽價值15,742元，以上合計46,322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3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系爭機車遭碰倒的影片距離太遠，無法

得知系爭機車遭撞倒前的狀態如何，本件碰撞不會導致原告所請求之高額損害。系爭安全帽放在椅子上，並沒有固定，也沒有收在行李箱內，被告跟朋友把系爭安全帽撿起來，另被告爭執系爭安全帽為原告所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安全帽受損照片、信用卡交易總覽截圖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維修查詢紀錄畫面截圖及機車遭碰倒影像隨身碟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59頁）。而被告除抗辯原告請求項目並非均為被告所造成，系爭安全帽非原告所有等語外，對其餘部分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論述如下：

1.系爭機車修繕費30,580元部分：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被告對於系爭機車修繕估價單中，第2項「Magazi後照鏡950」、第4項「六代DRG,4MICA左平衡端子300」、第8項「左下前檔板總成(銀)900」、第11項「左下擾流側蓋A(銀)750」、第13項「左後扶手(銀)1500」、第15項「左曲軸箱外蓋總成(黑)1850」、第17項「主腳架總成1450」等部分不爭執，應予准許；次查，觀諸現場影像

所示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後退時，其車尾碰撞到系爭機車之車尾，致系爭機車向前滑行並隨即向左倒地，堪認系爭機車之左側因前開碰撞倒地而有受損之情形，則除被告不爭執項目外，關於系爭機車車尾遭碰撞處之第16項「後擋泥板(特仕黑)550」，及系爭機車左側之第5項「Reys拉桿組990（左側單支價格）」、第6項「前檔板總成(銀)2600」、第10項「前內土除B(特仕黑)600」、第14項「濾清器箱蓋組(含連接管&墊)750」等項目，共計13,190元，與本件碰撞後倒地位置相符，應屬必要。至第9項「頭燈下蓋徽章(紫)800」部分雖位在系爭機車左側，然依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該部分並無明顯擦痕或破裂需更換零件之情形；另系爭機車右側之第3項「六代DRG,4MICA右平衡端子300」、第7項「右下前檔板總成(銀)900」、第12項「右後扶手(銀)1500」等位置，與系爭機車倒地方向相反，尚難認該部分之擦痕係因本件倒地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該等部分費用自難准許。又系爭機車左側之前避震器下座外緣固有擦痕，然尚乏證據可認有全部更換之必要，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情形係原地倒車，就第18項「CCD-C53避震12900」部分，爰以專業烤漆通常行情費用2,000元為計算。

⑵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即

114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5年3月7日，已使用8月，另依原告提出之維修查詢及維修紀錄截圖所示（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第17項「主腳架總成1450」項目於115年1月20日有更換，該項目零件迄本件車禍發生已使用2月，零件（除第17項外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78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1,740÷(3+1)≒2,93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1,740－2,935）×1/3×（0+8/12）≒1,95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1,740－1,957＝9,783】，第17項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9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,450÷(3+1)≒36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,450－363）×1/3×（0+2/12）≒6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,450－60＝1,390】，加計上開左前避震器烤漆費用2,000元，共計13,173元（計算式：9,783＋1,390＋2,000＝13,173），故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應以13,173元為必要。

2.系爭安全帽受損15,742元部分：

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安全帽為其所有，且於本件事故中受損，被告以前詞置辯，並否認系爭安全帽為原告所有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原告舉證證明。查原告於115年7月15日庭訊時雖稱購買系爭安全帽

之信用卡為原告母親所有，系爭安全帽乃原告母親贈與原告等語，並提出信用卡交易總覽截圖1件為證，惟查原告自承該信用卡非原告所有，卷內復無證據足認原告母親有贈與之事實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原告請求系爭安全帽損害15,742元，難謂有據，不能准許。

3.以上合計13,173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1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5月15日，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